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午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其中监事黄伟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浙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锋、王娟珍、鼎通投资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王苗通先生及王一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世纪华通股份总数的 25% 的事项、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娟珍、王一锋、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稳定性安排的承诺函》以及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稳定性安排的补充承诺函》中所承诺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